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miao Holdings (Qingdao) Co., Ltd.**

###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1)

#### **有關存款服務的 關連交易**

##### **財務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爾財務已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海爾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爾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5.33%的投票權。因此，海爾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海爾財務作為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存款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存放存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爾財務已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海爾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4年11月13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海爾財務
交易類型	:	定期存款
期限	:	六個月
存款金額	:	人民幣20,000,000元
利率	:	每年1.5%
利息支付	:	所有應計利息須於期限結束時悉數支付

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根據本公司與海爾財務的公平磋商而釐定，而海爾財務所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計劃將存款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包括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海爾財務，以充分利用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於不影響其正常業務經營的情況下增加其他收入。本公司認為，向不同金融機構存放存款可降低資金存放的整體風險，並與不同金融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有利於本集團業務拓展。

本集團曾於海爾財務存放存款，並與其建立多年的良好關係。海爾財務熟悉本集團的營運、資本架構及營運資金管理，相比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此可令海爾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更合宜、高效及彈性的存款服務。就存款而言，海爾財務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服務類型提供的條款。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保險代理服務、IT服務及諮詢服務。

### 海爾財務

海爾財務為一家於2002年於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持有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授予的金融許可證。海爾財務作為一家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可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服務，惟須受限於金融監管機構的監管。海爾財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海爾集團，海爾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爾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5.33%的投票權。因此，海爾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海爾財務作為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存款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存放存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財務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款」	指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存放於海爾財務的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與海爾財務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的財務服務(存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海爾財務」	指	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鹿遙**

中國青島，2024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鹿遙先生、張志全先生、李甜女士及王合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房巧玲女士、鍾偉文先生及吳先僑女士。